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绮颜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

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